

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1. 确认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

3. 确认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保证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H)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的安全，作出安排；

(c)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的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个限定期限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了努力；

5.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的努力，并与

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交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1988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3/177.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忆及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H)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呼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

铭记联合国有特殊责任争取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意识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依据大会第181(H)号决议并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

确认迫切需要争取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除其他外，使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平共处，

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第3237(XXIX)号决议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

1. 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

2. 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

3. 决定自1988年12月15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实施本决议。

1988年12月15日

第82次会议